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工作恪尽职守，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经认真核查了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